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2.18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輔導期間自動補報繳免罰 https://goo.gl/fjWMsT
2.	申請退還固定資產溢付稅額應憑所有權狀及發票影本辦理 https://goo.gl/gToByz
3.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為 17.1 萬元 https://goo.gl/8Srp6B
4.	營利事業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財、稅成本常見 3 種差異 https://goo.gl/pcU6kG
5.	營利事業依勞基法提撥不足額之退休準備金，得以實際提撥數列報提撥年度費用 https://goo.gl/7eV1F8
《報章稅務新聞》	
1.	財團法人買股 有條件免稅 https://goo.gl/KD2Tvb
2.	放高利貸沒據實申報利息所得 要罰 https://goo.gl/nsu9rg
3.	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https://goo.gl/B8Rrtc
4.	境外所得獲繳稅憑證 企業 5 年內可回台辦退稅 https://goo.gl/pGmZK2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輔導期間自動補報繳免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2/1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加強查核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本年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查核作業計畫將自 108 年 5 月 1 日開始，故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為輔導期間，特別提醒產製高額消費貨物(如：銷售價格達 300 萬元之小客車、飛機、直昇機、超輕型載具，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之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家具，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之遊艇)之廠商及銷售高額消費勞務(如：每次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之營業人請自行檢視有無未依規定辦理或短漏報特銷稅情事，並把握時間於輔導期屆滿前自動補報繳稅款，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加計利息免予處罰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提醒，前項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如係應徵貨物稅或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其銷售價格應加計貨物稅額及營業稅額在內。產製廠商或營業人應於出廠或銷售時之次月 15 日前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款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2. 申請退還固定資產溢付稅額應憑所有權狀及發票影本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2/18】

近日接獲轄內營業人來電詢問，公司因應業務需求購買了一棟建築物供做倉庫使用，取得該不動產之進項稅額是否准予扣抵銷項稅額？是否可退還營業稅？需具備那些條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890457207 號函規定，營業人因購買建築改良物申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還溢付營業稅款者，應俟辦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取得建築改良物後，再憑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申請退還該固定資產之溢付稅額。

該局表示：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申報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所稱「取得」，如為不動產者，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營業人購買建築改良物，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尚不符合「取得」固定資產之要件，應俟辦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後，再依規定填具「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等相關資料，憑以辦理退還溢付營業稅款。

3.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為 17.1 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2/1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依據該法第 4 條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而所稱不得加以課稅之費用，係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部分(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施行細則第 3 條，其用以計算不得加以課稅之生活所需費用比較基礎已修改為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此外，財政部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公告調高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7.1 萬元，上述規定納稅義務人將於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4. 營利事業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財、稅成本常見 3 種差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2/1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以出價取得之原始投資成本作為出售資產損益之計算基礎，而非以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帳列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規定調整帳面餘額時，可能因非屬稅法規定之實際出價取得，而致出售該股權之投資成本產生財、稅差異，最常見有 3 種情形如下：(1) 依財務會計規定，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發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2)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依財務會計規定須調減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3)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財務會計僅備註股數增加，惟稅法規定獲配之股數可按面額增加投資成本。所以，營利事業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應先調整財、稅差異後，重新計算出售成本，始能正確申報出售資產損益。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出售資產損失 0.5 億元，經查核發現係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甲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3 億元，認列投資收益 1.3 億元、獲配現金股利 0.3 億元、股票股利 0.4 億元，而甲公司逕以其帳面餘額 4 億元（原始投資成本 3 億＋投資收益 1.3 億－現金股利 0.3 億）作為投資成本計算基礎，惟依稅法規定核算之出售成本僅為 3.4 億元（原始投資成本 3 億+

股票股利 0.4 億)，致多計出售成本 0.6 億元，遭該局調整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計算出售損益時，應依稅法規定調整，以免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5. 營利事業依勞基法提撥不足額之退休準備金，得以實際提撥數列報提撥年度費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2/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次年度提撥前一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有不足額給付退休金之差額，因應事業單位事實上有一次或分次進行提撥，財政部以 106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006020 號令規定，凡補足之差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列報為費用支出。

舉例而言，甲公司於 105 年年度終了前，其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 300 萬元整，106 年預估退休金給付金額為 400 萬元，短差 100 萬元，如甲公司於 106 年全數補足，則得將 100 萬元列為實際提撥年度之 106 年度費用支出，但如果 106 年僅提撥 50 萬元，僅能以實際提撥金額列報為 106 年度當期費用。